

運用學校餘裕場地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申請多目標臨時使用審議案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日期：109年7月30日

簡報大綱

- 一. 提案緣由
- 二. 營運方式及相關服務內容
- 三. 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與校方之權利義務
- 四. 通案處理原則
- 五. 現有個案(本市士林區芝山國小)
- 六. 預期效益
- 七. 提請討論
- 八. 都委會幕僚初研意見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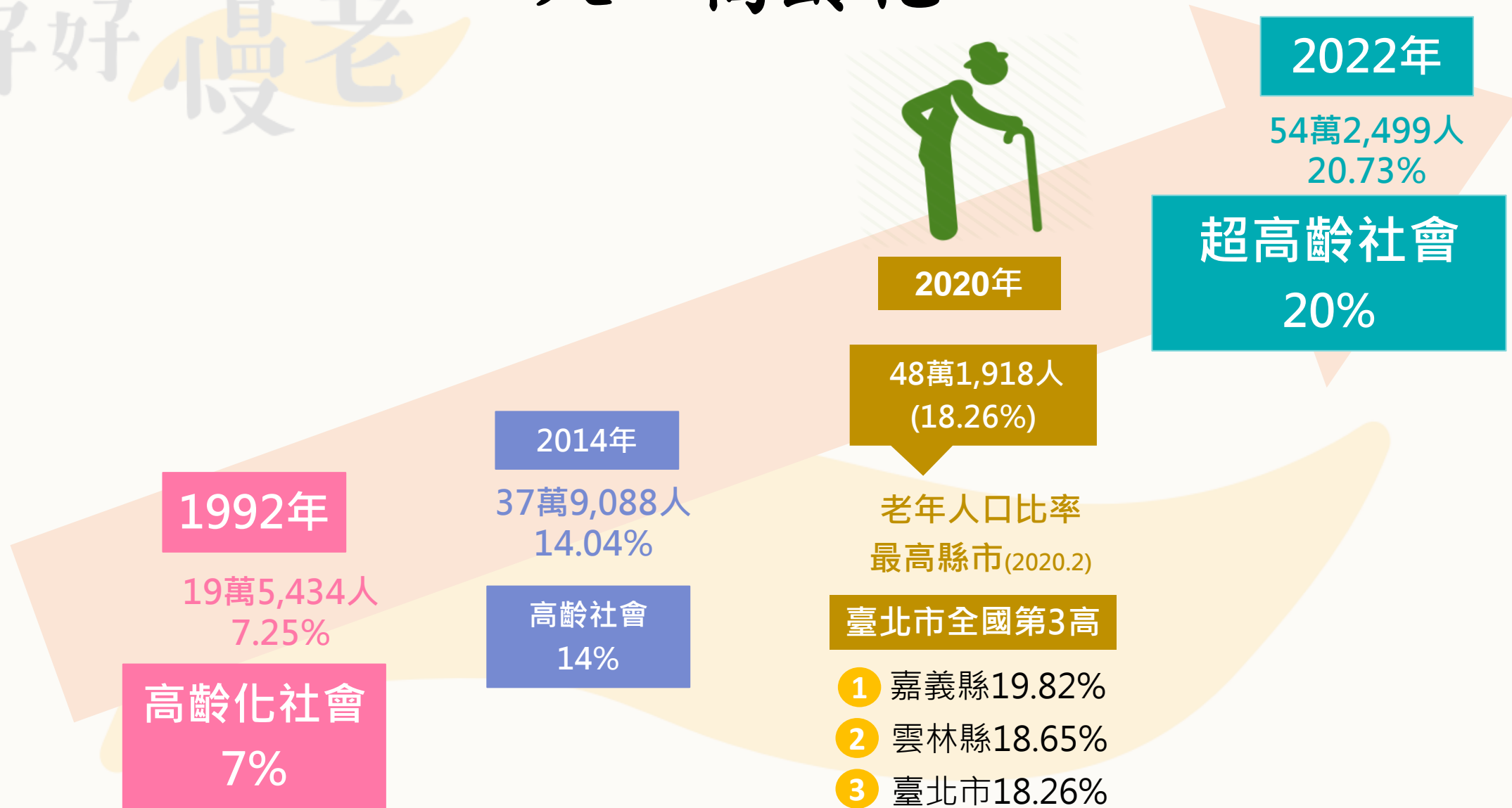
臺北與我
好好慢慢老

掌握自己的幸福步調

一、提案緣由



人口高齡化



臺北市銀髮政策

健康

- 佈建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
- 敬老卡
- 扶老修繕方案

失能

- 居家服務
- 日間照顧
- 石頭湯計畫
- ABC整體照顧體系
- 失能者就醫交通接送

健康長者：活躍老化

失智失能長者：在地安老

臥床長者：善終

(衛生局)

- 失智服務
- 喘息服務
- 社區復健

• 老人機構



亞健康

預防及延緩失能
照顧計畫

醫療介入

家庭責任醫師整合性
照顧計畫(衛生局)

臨終

社區安寧照護服務
(衛生局)

臺北市長照需求數評估

- 目前長照需求65歲以上人口數為61,654人，其中日照需求數為1,541人，臺北市現有25處日間照顧可收托882人。
- 推估至119年日間照顧需求為**2,437**人(推估老年人口*長照需要率12.7%*日照需求率2.5%)

	109年5月			113年			119年		
	65歲以上人口	長照需求數	日照需求數(2.5%)	65歲以上人口	長照需求數	日照需求數(2.5%)	65歲以上人口	長照需求數	日照需求數(2.5%)
總計	485,472	61,654	1,541	628,337	79,799	1,995	767,553	97,481	2,437
松山區	40,449	5,137	128	52,653	6,687	167	64,319	8,169	204
信義區	43,817	5,565	139	56,778	7,211	180	69,358	8,809	220
大安區	64,280	8,164	204	84,025	10,671	267	102,642	13,035	326
中山區	43,814	5,564	139	56,644	7,194	180	69,194	8,788	220
中正區	29,396	3,733	93	38,435	4,881	122	46,951	5,963	149
大同區	23,494	2,984	75	30,507	3,874	97	37,266	4,733	118
萬華區	37,720	4,790	120	48,966	6,219	155	59,815	7,597	190
文山區	44,947	5,708	143	58,013	7,368	184	70,866	9,000	225
南港區	19,576	2,486	62	25,182	3,198	80	30,761	3,907	98
內湖區	39,538	5,021	126	50,267	6,384	160	61,405	7,798	195
士林區	53,912	6,847	171	69,483	8,824	221	84,877	10,779	269
北投區	44,529	5,655	141	57,385	7,288	182	70,099	8,903	223

臺北市日間照顧中心佈建情形

1-北投區(現在80人/未來320人)：
 私立頤福社區長照機構(50人)
 北榮遊詣居社區長照機構(30人)
 北投奇岩長青樂活中心新建工程2家(120人)
 稻香市場重建2家(12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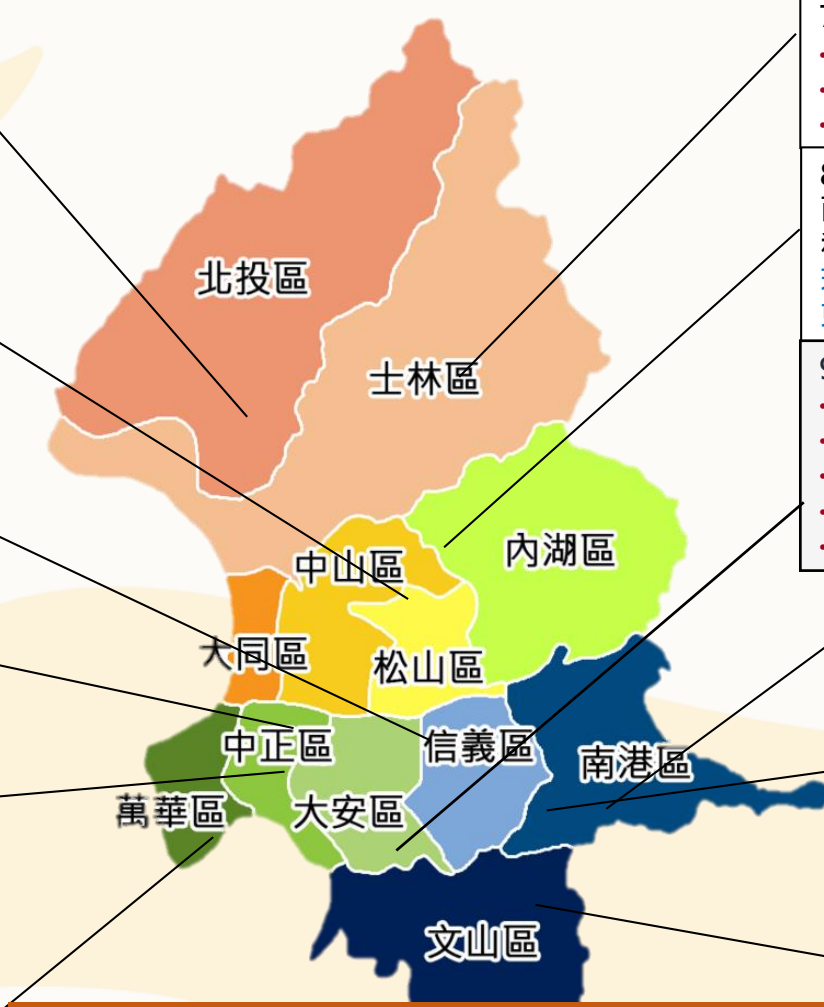
2-中山區(現在116人/未來176人)：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附設日間照顧中心(54人)
 復華長青樂活中心(32人)
 私立安歆社區長照機構(30人)
 培英公宅基地(60人)

3-松山區(現在70人/未來130人)：
 西松老人日間照顧中心(30人)
 松山老服暨日間照顧中心(60人)、健康新城(60人)

4-大同區(現在40人/未來76人)：
 大同老人日間照顧中心(40人)
 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36人)

5-中正區(現在114人/未來174人)
 方案委託中正區多元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服務)(24人)
 中正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60人)
 私立雲朵社區長照機構(30人)
 忠義國小基地(60人)

6-萬華區(現在50人/未來230人)
 萬華龍山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20人)
 私立聖若瑟老人養護中心附設日間照顧(30人)
 萬華區莒光段公宅(60人)



7-士林區(現在100人/未來160人)：
 士林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60人)
 聯合醫院陽明院區得憶齋失智失能日間照顧中心(40人)
 海光段公辦都更(60人)

8-內湖區(現在88人/未來160人)：
 西湖老人日間照顧中心(60人)
 私立內湖社區長照機構(28人)
 瑞光市場基地公宅(45人)
 東湖市場暨321K01 (30人)

9-大安區(現在76人/未來224人)
 仁鶴軒失智日間病房(15人)
 私立新生社區長照機構(26人)
 大安老人福利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35人)
 金華社宅4樓跟1樓-2家(90人)
 科技大樓停車場新建工程(60人)

10-南港區(現在30人/未來135人)：
 南港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30人)
 小灣社宅(45人)
 玉成社宅(60人)

11-信義區(現在20人/未來185人)：
 信義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20人)
 廣慈B標社福大樓2家(120人)
 六張犁營區A、B街廓基地(45人)

12-文山區(現在85人/未來224人)
 文山老人養護中心附設日間照顧(20人)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附設日間照顧(20人)
 興隆老人日間照顧中心(45人)
 和興水岸(華興段)公宅(34人)
 景豐一區社宅(運動公園)(45人)
 萬隆東營區(60人)

2019年25家→2024年48家

(朝一學區一日照方向)

日照佈建方式

• 現行109年2月本市有25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未來再增加29所，策略如下：

公有房地

市有房舍
共28所

國有房舍
共1所

私有房地

民間房舍
(含私校轉型)

- 爭取市有餘裕房舍修建及參建公宅低樓層區域等方式。
- 市有財產: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5條租予有意願之民間單位辦理長照服務。
- 參建公宅低樓層：15所、參建社福大樓：9所、EOD改建：3所、市有餘裕空間：1所、公有校舍：芝山國小(尚在規劃中)。

- 本局與國有財產署合作，以公開招標評選會的方式擇定承辦單位。
-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長照服務。
- 現有1所

- 由單位提供資本額10萬元，最高補助100萬元。
- 私校轉型(規劃中)：茶北高

市長裁示「結合學校閒置空間，設置日照，以提升量能」

法源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

➤ 第3條附表規定(略以)：

「學校用地」得立體多目標於地面層作下列使用：

(一)幼兒園、(二)托嬰中心、(三)老人教育訓練場所，不包括：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 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略以)：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但作下列各款使用者，不受附表之限制：

五、閒置或低度利用之公共設施，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作臨時使用。

本次提案資料包括：

- ✓ 學校用地(國中、國小)申請多目標臨時使用作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之通案處理原則
- ✓ 本市芝山國小申請多目標臨時使用作老人照顧中心之使用計畫，提請審議。

二、營運方式及相關服務內容



(一) 變更類型

社區式長照機構(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 服務對象：

實際居住本市，符合下列條件，且經長照管理中心評定符合資格者：

- 年滿65歲以上失能長者。
- 年滿50歲以上失智症者。

◆ 服務人數：

採單元照顧模式，每日同一服務時間至多服務60人。

◆ 適用法規：

1. 長期照顧服務法
2.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
3.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置標準



日間照顧服務的一天

- 服務對象於日間往返社區式長照機構，接受身體與日常生活照顧及其他多元服務。



8:50 來到日照中心



9:00 感官認知活動



10:00 早點



10:30 專業課程



12:00 共餐



17:30 返家

(二)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

消防法規範類組	甲類
建管法規範類組	H1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設置樓層	3樓以下，不得位於地下樓層，且位於同一樓層
場地規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30人之使用區域應有固定隔間及獨立空間。2. 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人應有6.6平方公尺以上。3. 日常活動場所平均每人應有4平方公尺以上。
人員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服務30人應設置護理師(士)或社會工作人員1名；未滿30人以30人計之。•提供失智、失能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8人應設置照顧服務員1名；未滿8人以8人計之。•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醫事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提供醫事照護服務之醫事人員，應依醫事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設立證明	應先依法規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籌設及設立許可，並經審查通過核發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

(三)營運方式

社會局

1. 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公開招租。
2. 辦理審查會，擇優單位承租。
3.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設立法規，核發單位設立許可，並與單位簽訂特約。
4. 定期辦理評鑑及不定期稽查。

承租單位

1.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立機構。
2. 設立機構後，須與本局簽訂特約。
3. 需配合定期評鑑及不定期稽查。

三、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與校方之權利義務

1. 社會局將與學校簽訂契約，並於契約中載明雙方權利義務。
2. 不影響該校原有教學使用目的(含空間使用、管線配置等)，另加強公安及消防安全。
3. 請校方協助溝通接送動線及調整場地設備(如擴音機等)。
4. 遇有其他未盡事項，將由委辦單位或社會局逕與校方或教育局溝通協調，立即處理因應。



四、通案處理原則

1. 使用面積需 180平方公尺 以上，且為完整、安全空間，具有使用及建物執照，且建物耐震係數達安全標準。
2. 場地需位於 3樓以下，不得位於地下樓層，如為2至3樓需有可使用之無障礙升降梯。
3. 至少1間有無障礙衛浴設備。
4. 有可規劃之臨時停車接送區。

因本案109年5月28日提案都委會，內政部109年6月30日預告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辦法第3條條文」，放寬學校之社會福利設施使用細目，於地面層新增(四)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為限)

→因本案經都委會幕僚初研意見建議將通案處理原則提供內政部修法參考，並依法修正後發布之辦法處理，爰通案處理原則建議不予討論。

甲、立體多目標

修正附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學校	一、地面層作下列使用：	1.面臨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及通道。	1.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為限。
	(一)教保服務機構。	2.應有完善之通風、消防及安全設備。	2.社會福利設施之使用同「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
	(二)托嬰中心。	3.停車場汽車出入口、通道應與學校人行出入口適當間隔。	
	(三)老人教育訓練場所。	4.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四)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作資源回收站、天然氣整潔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及消防有關法令管理。	
	二、地下作下列使用：		
	(一)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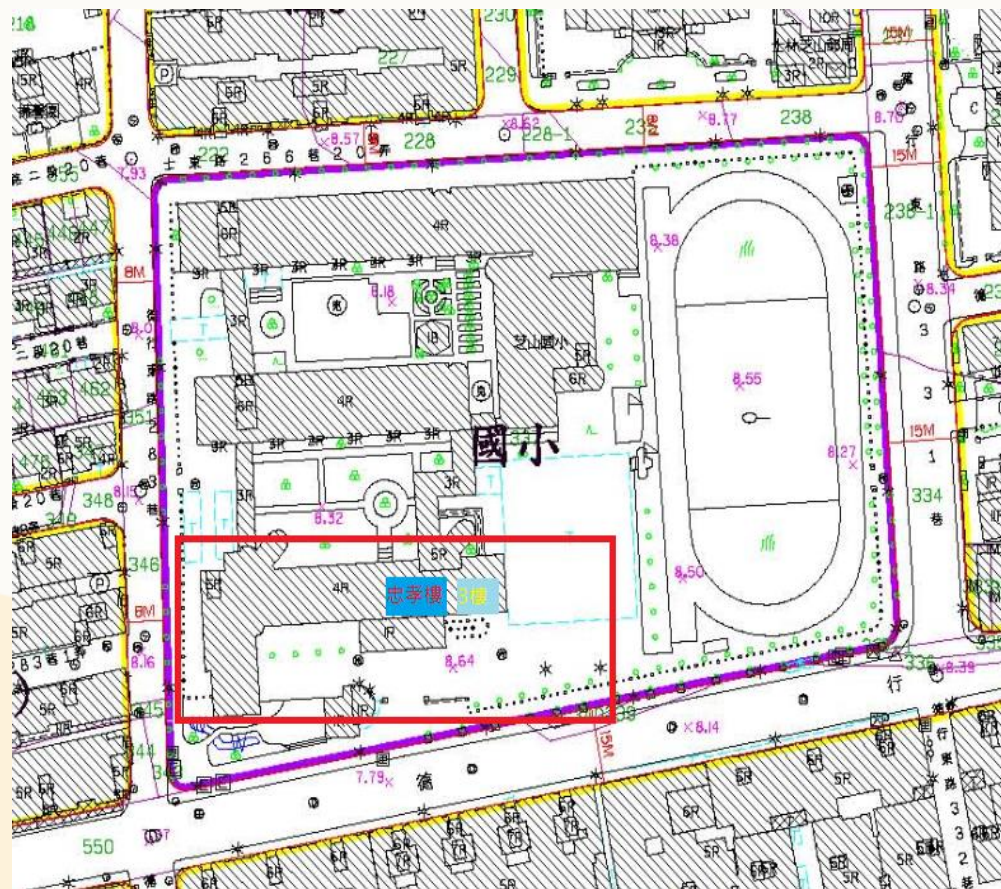


五、現有個案(本市士林區芝山國小)



(一)基本資料

地點	芝山國小
門牌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285 號
土地使用分區	國小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建物地號	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 337 地號
建物建號	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 12446-001 建號
樓層面積(騰本)	共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3,995.86 m ²
申請多目標臨時使用	老人日照中心
使用樓地板面積	3 層、189 m ²
所有權人	臺北市(臺北市士林區芝山國民小學)
預計收托人數	20 人
使用單位	社會局



位置圖示意圖

(二)現況

掌握自己的幸福步調

電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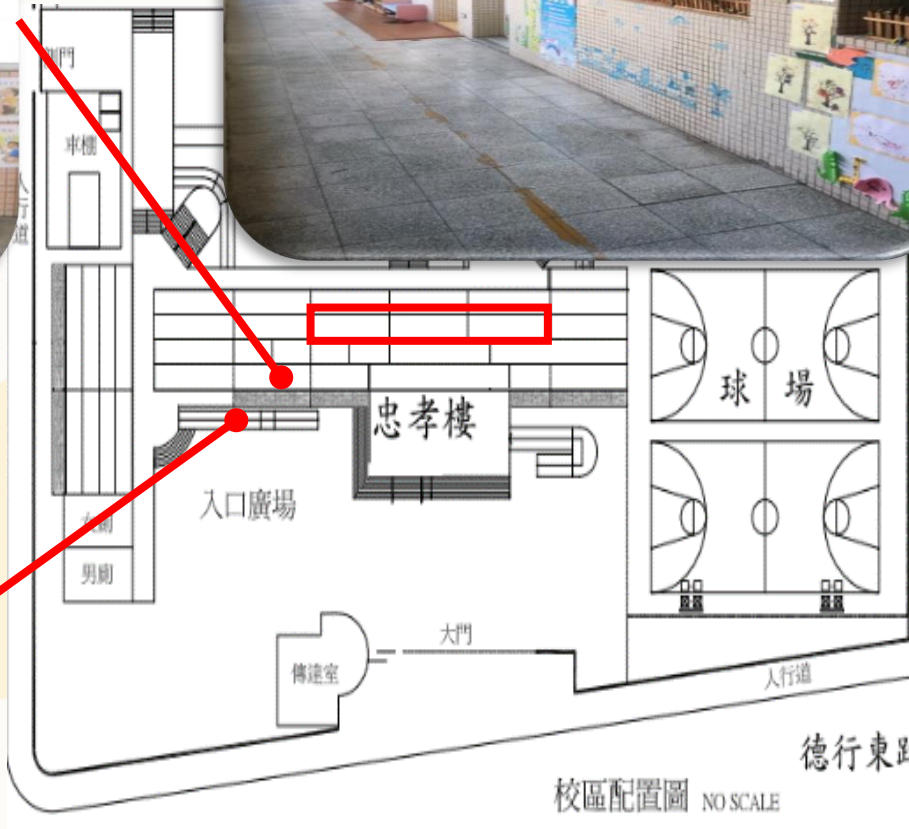
走廊




教室



無障礙坡道



- 本樓層共6間教室，目前上圖所空之3間教室(189m²)為閒置空間，左邊為公共托育家園(社會局婦幼科管理)

 社會局：日照中心使用(189m²)

六、預期效益

1. 依芝山國小為例，可服務20名士林區及鄰近區域之50歲以上失智症者或65歲以上失能長者。
2. 結合學校資源，邀請學生與長者共同參與活動，達到青銀互動、世代共融。
3. 提供學校弱勢家庭中之長者優先收托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4. 增加專業人員就業機會及推展社區在地服務資源。



七、提請討論

1. 現有個案本市士林區芝山國小之忠孝樓3樓業經本府社會局勘察及符合上述通案檢討原則並經教育局同意及簽報本府同意在案擬提請委員會同意。



八、都委會幕僚初研意見回應

都委會幕僚初研意見

一、內政部業於109年6月30日預告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條文，該條文修正草案擬放寬學校多目標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細目，地面層可作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之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建議市府就通案處理原則提供內政部修法參考，並依修正後發布之辦法處理。

二、本次所提個案基地芝山國小忠孝樓3樓部分空間作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使用，請說明該棟建物無障礙設施是否足夠，以及未來動線規劃與校園安全管控等內容。

市府回應說明

1. 遵照辦理。
2. 內政部業於109年6月30日預告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條文，附表增列地面層得作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惟本府社會局通案處理原則，場地可位於3樓以下，將於預告修正期間內就前揭通案處理原則函文內政部，作為修法建議。

1. 本案忠孝樓經本局108年12月18日協同教育局、該校及建築師評估，已設有相關無障礙設施(如電梯、坡道等)，另因長期照顧機構設立標準所需之無障礙浴廁等設施將請單位自行增建，尚無不足疑慮。
2. 前經本局與校方溝通，未來日照中心將與該校統一出入口，並依日照中心跟學校作息時間錯開作為分流方式，且長者皆使用無障礙電梯，電梯另有門禁管理，應可確保學生及長者之安全。 22

臺北與我
好好慢慢老
掌握自己的幸福步調

謝謝聆聽

